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四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目錄

府 令	院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五號

行政院公報 第四號 目錄

二

部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批令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五三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七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五三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令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訓令總字三一七號

府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陳金綬呈請辭職陳金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允榮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曾集熙爲國民政府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謝瀛洲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參事謝瀛洲已另有任用謝瀛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翼樞徐維震徐聲金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部上校參謀李益滋另有任用李益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金固爲國民政府參謀部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部科長田金固另有任用田金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琦爲國民政府參謀部科長此令

任命陳紹寬爲國民政府軍政部海軍署署長此令

任命符鼎升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司司長莊智煥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劉書蕃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殷汝耕爲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四號 府令

二

任命許修直林實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雙清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此令

任命葉楚傖兼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陸崇仁代理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另有任用張吉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貞纘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醒漢魏崇元爲視察西康專員此令

派羅穀蓀爲視察西康專員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文海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秘書殷公武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協
審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鐵道部長孫科呈稱查國都設計及黃浦築港計畫應聘用美國工程建築師茂菲古德力治二氏以備顧問一案前經提請鈞院議決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並飭財政部預撥兩月俸薪辦公費三萬四千元先行匯付紐約應用各在案茲據新任駐墨公使派在紐約經手接洽人李錦綸電稱茂古二氏來華旅行費共需美金二千五百元書記長一員預付二月薪俸共美金六百元旅行費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元又總助理一員除兩月薪俸已包括於預付經費外尙須旅行費美金七百五十元以上合計共需美金五千一百元均須先行匯付始克成行等語事關借材異地以圖偉大建設所有前項薪旅各費自應及早匯用庶免延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案核俯賜令飭財政部迅予撥發國幣一萬一千元過部以便折合美金轉匯應用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原案前經院務會議核定所請自應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如數撥發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三號

令財政部
內政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交辦旗民富英等呈請遴派大員辦理旗產及旗民生計以順民意而利民生一案並將原卷檢交到院查此案前據前清遺族金璧東等以熱河口北暨直隸永平等縣旗產久爲莊頭府役把持軍閥貪官中飽請遴派大員清理等情呈經國民政府第九二次會議決議交該部會同財政部核議具復在案茲奉交前案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會商財政部速爲妥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財政部
故宮博物院委員易培基

爲令行事據故宮博物院委員易培基提議以該院經費自本年七月接收後未發分文擬援僑務委員會先例自本年十一月起向財政部按月借支洋九千七百五十元以濟眉急請公決一案經於十二月四日提出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故宮博物院經費暫由財政部每月墊撥五千元除令行故宮博物院知照外合行抄發財政部照辦

行政院公報 第四號 訓令

六

提案
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按月撥付
委員即便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平津衛戍總司令閻錫山電據李仁呈請頒發乃父六更卹金一案當交該部核議去後茲據該部以李六更鼓吹革命奔走滬粵因勞致疾賁志以終核與中國國民黨黨員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尙屬相符擬按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給予一次卹金五百元用慰忠魂而昭激勸等情具復前來查核所議尙與條例相符應准如議辦理除函復文官處轉呈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教育部

爲令行事案據國立北平大學校豔電陳報該校校長辦公處突被北京大學生百餘人搗毀情形請負責長官設法處理並速籌善後辦法一案經於十二月四日提出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先由教育部發電剴切曉諭如不遵令即依法嚴行制裁並將院議辦法呈報政府案經議決除原電分致該部有案毋庸抄發并呈報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從速發電剴切曉諭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二七號

令禁烟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主席頒發改鑄該會銅質大印一顆文曰禁烟委員會印又象牙小章一顆文曰禁烟委員會等因相應函送請即轉發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印章令發該會仰即遵照領用並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一面將舊印章截角繳銷此令

計發禁烟委員會銅質大印一顆又象牙小章一顆

行政院公報 第四號 訓令

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教育部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據十一月十二日山東國民新聞載有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發表反對中央謬論應交行政院嚴行查辦如果報載屬實應即依法處分一案合亟錄案並檢同該項報紙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檢同報紙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派員切實查明報載演說詞如果屬實即予呈請處分此令

計檢發十一月十二日山東國民新聞報紙一份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各
部
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據預算委員會呈稱爲訓政實施請頒明令編制全國預算以制國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要理財爲先理財之方制用爲急故凡法治之國必將全部歲入歲出確數編成預算然後循此方案促進施行現值黨國完成訓政開始鈞府鑒於核定預算之必要特組本會以總其成設立以來工作罔懈惟查本會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審查附具意見送會核定又第十二條規定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定應一律依第六條由本會補行核定手續各等語現在由財政部簽送國家預算到會者雖有多起而疏誤不免缺漏仍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入或機關改造新設者尙未編成或組織變更已編者又難適用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而乙省尙無或同一國家歲出中省列支而乙省未造以致歲入歲出各數均非正確鈞稽審核在在困難再四思維除軍費已奉令應候召集開會解決外其餘一切政費應請鈞府明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迅將已編十七年度國家預算事實變更者另編修正預算其未編國家預算者迅編十七年度核實預算分別送部轉會核辦如鈞府以前尙有暫行核准之案並請查明補發下會以便補行核定重計政至中央與各省地方收入支出劃分之標準前已於全國財政會議提案通過均有確定範圍茲特照案油印附呈鈞覽通頒內外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以期國家地方兩毋相混通盤復核乃可瞭然於以制定宏規蔚成法治始基既立國用以紓本會實不勝迫切企禱之至除函請財政部迅定預算科目頒行遵守外理合具呈鈞府俯賜察核示遵等情並抄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如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印發並

行政院公報 第四號 訓令

一〇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轉飭所屬

計抄發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各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計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三 常關稅

四 菸酒稅

五 捲烟稅

六煤油稅

七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八郵包稅

九印花稅

十交易所稅

十一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十二沿海漁業稅

十三國有財產收入

十四國有營業收入

十五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一田賦

二契稅

三牙稅

四當稅

五屠宰稅

六內地漁業稅

七船捐

八房捐

九地方財產收入

十地方營業收入

十一地方行政收入

十二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一所得稅

二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裁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布絲經出廠稅各省廢止厘金改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別(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營業稅

二市地稅

三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遵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爲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